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上字第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鄧詩鐘

劉家柔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詹兆智

鴻阜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鎮能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81號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被上訴人詹兆智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其他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撤銷部分：

(一)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上訴人詹兆智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上訴人於原審刑事部分（112年度交易字第1631號）辯論終結前對詹兆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並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載明：「鈞院若有於刑事訴訟程序諭知被告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時，應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續行審理，特此陳明」等語（見原審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81號卷第9頁），惟原審就詹兆智被訴過失傷害部分諭知無罪，卻未依上訴人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逕以刑事部分判決無罪為由，程序上駁回上訴人對詹兆智之訴

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其所為之判決違背法令，上訴人以此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。

(二)又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，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前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，雖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所載應行準用之列，然此為民事訴訟程序上之當然法理，第二審法院審理附帶民事訴訟，自仍可予以援用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43號條之規定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本件原審以程序上駁回上訴人對詹兆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其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，已如前述，為維持審級制度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將原判決關於詹兆智部分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二、駁回部分：

就被上訴人鴻阜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業經上訴人於原審刑事部分辯論終結前追加被告（見同上卷第189至193頁），原審漏未判決，本院自無從加以審理，案件發回後，原審宜注意及之，是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自應以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訴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邱 顯 祥

法官 廖 慧 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 慈 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